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文件 共青团丽水市委

丽商务〔2022〕48号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共青团丽水市委 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视频（直播）电子商务 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市电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和《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共青团丽水市委关于促进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丽商务〔2022〕4号），为加强和规范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资金使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团市委联合制定

了《丽水市促进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

附件：丽水市促进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共青团丽水市委

2022年8月12日

附件

丽水市促进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共青团丽水市委关于促进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丽商务〔2022〕4号），加强和规范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导向和使用效益，促进视频（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资金来源

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纳入年度预算，专项用于市级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优先使用省级切块资金。

第三条 资金使用原则

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支持、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支持重点

第四条 资金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支持对象：在丽水市本级、莲都区、经济开发区依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法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及依法纳税的个人。

具体内容包括：

1. 市内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 电商MCN机构，是指以企业名义在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主要直播平台上建立经纪机构账号，并为签约主播提供市场策划、供应链、孵化培训等服务的企业。

3. 电商服务型企业，是指帮助本地企业孵化视频（直播）电商人才或团队，为品牌企业提供主播、场景、运营、推广、活动策划和内容制作等直播电商营销服务的企业。

4. 电商产业园，是指以网络直播经纪机构（MCN）、直播电商品牌企业、直播电商服务型企业等为主体的产业集聚载体，载体需配备公共直播间、选品中心、办公用房等，能满足入驻企业产品展示、电商直播、专题培训、沙龙互动、短视频拍摄等基本业务需求。

5. 纳入统计的电商企业，是指通过互联网方式销售自有品牌或授权品牌产品（包括实体和虚拟产品）的企业，且已纳入电商企业统计目录。

6. 签约主播，是指与MCN机构、电商服务型企业 and 纳入统计

的电商企业签约 6 个月以上且申报之日仍在签约期的主播。

7. 个人主播，是指在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主要直播平台上以个人身份认证申请并经营账号的主播。企业主体（账号）不认定为个人主播。

（二）企业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并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三）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报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不予扶持；有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该资金。

第五条 支持重点

- （一）鼓励企业开发适合电商销售的产品；
- （二）鼓励电商 MCN 机构集聚发展；
- （三）鼓励电商服务型企业集聚发展；
- （四）鼓励电商产业园做大做强；
- （五）培育引进电商专业人才；
- （六）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 （七）鼓励与知名平台合作。

具体支持重点和政策要求详见《关于促进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丽商务〔2022〕4 号）文件。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兑现

第六条 资金申报时间

除有特别规定外，资金采取按年申报、事后拨付的方式，项目单位每年4月底前向属地团委申报。

第七条 资金申报材料

(一)符合开发适合电商销售的产品的企业（第一条），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发展资金申请表》。

(2)《申请补助（奖励）项目明细表》。

(3)《上线产品年应税销售额汇总表》及后台数据、产品销售清单等证明材料。

(4)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5)申报主体在抖音精选联盟、快手好物联盟上线产品以及单个产品推广达人数的证明材料。

(6)企业完税证明或个体工商户完税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财务报表。

(7)与条款内容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符合签约服务丽水企业的主播的电商MCN机构（第二条），由电商MCN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发展资金申请表》。

(2)《申请补助（奖励）项目明细表》。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报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MCN 机构与主播签订的劳动合同、经纪合同或合作协议，需明确 MCN 机构与主播为独家经纪合作；支付签约主播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证明材料。

(6) MCN 机构与所服务的丽水企业合作协议及所服务丽水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直播销售额汇总表》以及后台数据、产品销售清单等证明材料。

(8) 与条款内容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 符合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新增年度直播销售额的电商服务型企业（第三条），由电商服务型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 《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发展资金申请表》。

(2) 《申请补助（奖励）项目明细表》。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报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直播销售额汇总表》以及后台数据、产品销售清单等证明材料。

(6) 《电商服务型企业/电商园区办公楼宇信息汇总表》以及房产权登记、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7) 直播间设备清单及照片，审核认定部门现场检查评审表。

(8)《电商服务型企业合作企业信息汇总表》，委托协议、合作协议或服务合同，服务费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9) 与条款内容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符合园内企业年直播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电商产业园(第四条)，由电商产业园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发展资金申请表》。

(2)《申请补助(奖励)项目明细表》。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报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电商服务型企业/电商园区办公楼宇信息汇总表》以及房产权登记、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6) 直播间设备清单及照片，审核认定部门现场检查评审表。

(7)《电商园区入驻企业信息汇总表》以及直播企业入驻协议或合同、服务费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或《电商园区签约主播信息汇总表》以及与主播签订的劳动合同、经纪合同或合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8)《直播销售额汇总表》及后台数据、产品销售清单等证明材料。

(9) 与条款内容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 符合个人地方综合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的主播（第五条），由主播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其他电商专业人才，所需提供材料根据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1) 《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发展资金申请表》。

(2) 《申请补助（奖励）项目明细表》。

(3) 签约主播提供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经纪合同或合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支付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的证明材料。

(4) 个人主播提供粉丝量证明材料，或《直播销售额汇总表》及后台数据、产品销售清单等证明材料

(5) 个人完税证明。

(6) 与条款内容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 符合一定条件的电商企业（第六条），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 《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发展资金申请表》。

(2) 《申请补助（奖励）项目明细表》。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报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申报纳统电商企业提供纳入电商企业统计的证明材料，以及《年纳统电商直播销售时长及销售额汇总表》等证明材料。

(6) 与条款内容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 符合与知名平台合作的企业和园区运营方(第七条), 由企业和园区运营方提出申请, 并提供下列资料:

(1) 《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发展资金申请表》。

(2) 《申请补助(奖励)项目明细表》。

(3) 申报单位与知名电商平台签订的授权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八) 其他要求

1. 企业申报补贴和奖励资金时, 应提交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审核后退还。

2. 申报材料以及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须真实、完整、清晰。

3. 申报材料用 A4 纸张(凭证、报表则按 A4 大小折叠)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第八条 资金申报兑现流程

(一) 材料申报。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属地团委。

(二) 材料审核。申报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 由商务部门会同团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除资格奖补类项目外, 单项政策单个主体单次奖补资金超过 50 万元的, 由商务部门会同团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复核。

其他类项目按《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丽政办发〔2013〕166号)规定执行,即:主管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复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报市政府审批。

(三) 奖补公示。商务部门将审核确认后的企业名单及相关内容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5天;在丽水市产业及惠民政策兑现系统线上公示的,不再重复公示。

(四)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其他类项目经市政府审批后),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审批单编制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报财政部门批复后办理资金拨付业务。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资金由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管理。商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和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的审核、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项目所在辖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获得资金的企业收到扶持资金后,应严格按照现行财务有关

规定做好财务处理，确保“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资金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财务指标以专项审计报告、税务或统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级企业包括市直、莲都区、开发区企业。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同一项目不重复扶持，享受各级政府单独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3年1月28日止。

- 附件：1. 《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发展资金申请表》（企业/个体工商户）
2. 《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发展资金申请表》（个人）
3. 申请补助（奖励）项目明细表
4. 电商服务型企业/电商园区办公楼宇信息汇总表
5. 电商服务型企业合作企业信息汇总表

6. 电商园区签约主播信息汇总表
7. 电商园区入驻企业信息汇总表
8. 直播销售额汇总表
9. 上线产品年应税销售额汇总表
10. 年纳统电商直播销售时长及销售额汇总表

附件 1

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申请表（企业/个体工商户）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经营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及帐号		
向其它机构申请情况及资助情况				
申请补助(奖励)类别及奖励金额(或条款依据)				
申报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或成效				
承诺申明	<p>申请单位郑重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如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愿接受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及项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商务部门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团委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后交各地团委，由各地商务部门会同团委审核汇总；2.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附件 2

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申请表（个人）

单位：万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及帐号	
向其它机构申请情况 及资助情况			
申请补助(奖励)类别 及奖励金额(或条 款依据)			
申报资金项目的基本 情况或成效			
承诺申明	<p>申请人郑重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如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 愿接受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及项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商务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单位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团委意见:</p> <p>(盖章)</p> <p>单位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备注: 1. 本表由申请人填写后交各地团委, 由各地商务部门会同团委审核汇总; 2. 申请人签名栏须手签及按手印, 使用名章无效。

附件 3

申请补助（奖励）项目明细表

一条款补助	申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关联推广达人数量最多的上线抖音精选联盟、快手好物联盟的单个产品的推广达人数量及链接	
	店铺名称及账号			
	账号注册平台			
	申报年度上线产品年应税销售额（万元）			
二条款补助	申报年度直播销售场次（场）		独家签约主播数量（人）	
	申报年度新增独家签约（服务丽水企业）直播销售额达到 1000/3000/5000 万元的主播数量		____/____/____	
三条款补助	使用面积（平方米）		带动其服务的单个商家的申报年度新增直播销售额（万元） （只报 500 万元（含）以上）	① _____
	直播间数量（间）			② _____
	服务本地商家数量（家）			③ _____ ④ _____ ⑤ _____
四条款补助	使用面积（平方米）		入驻直播企业数量（家）	
	直播间数量（间）		签约主播数量（人）	
	申报年度园内企业年直播销售额（万元）		申报年度园内企业年直播销售额首次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2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亿元
五条款补助	申报主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主播	签约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内 MCN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服务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统计的电商企业
	账号			
	账号注册平台			
	粉丝量（万人）		签约企业名称	
六条款补助	申报年度带货额（万元）		申报年度个人地方综合贡献（元）	
	申报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MCN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服务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统计的市	符合条款奖励条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二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三 <input type="checkbox"/> 年直播销售时长____小时

		内电商企业		
	企业账号名称		账号注册平台	
	申报年度纳统电商销售额（万元）		申报年度电商业务的地方综合贡献（元）	
七条款补助	申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运营方	符合条款奖励条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三 <input type="checkbox"/> 条款四
	授牌平台名称		授牌认定名称	

附件 4

电商服务型企业/电商园区办公楼宇信息 汇总表

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楼宇名称	地址	使用面积(平方 米)	业主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使用面积（平方米）						

附件 5

电商服务型企业合作企业信息汇总表

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年度前一年度直播销售额（万元）	由申请单位带动的申报年度新增直播销售额（万元）

附件 7

电商园区入驻企业信息汇总表

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年度直播销售额（万元）
申报年度直播销售额总额（万元）					

附件 8

直播销售额汇总表

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主播姓名 (选填)	直播间名称	所属平台	申报年度年直播 场次(场)	申报年度直播 销售额(万元)
申报年度直播销售额总额(万元)					

附件 9

上线产品年应税销售额汇总表

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上线产品名称及链接	关联推广达人人数（人）	上年度年应税销售额（万元）
上线产品年应税销售额总额（万元）			

附件 10

年纳统电商直播销售时长及销售额汇总表

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直播间名称	所属平台	申报年度年直播场次（场）	申报年度年直播时长（小时）	申报年度年直播销售额（万元）
申报年度直播销售额总额 (万元)			申报年度直播时长总 长（小时）		

丽水市商务局

2022年8月12日印发